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光伏組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該等供貨協議之公告；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主要交易」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總部位於新加坡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指 將由本集團發展位於美國的光儲項目；
「買方」或「Red River」	指 Red River Clean Energy,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A」	指 約55.66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供貨協議A就採購光伏組件A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約62.29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供貨協議B就採購光伏組件B應付之購買價；

釋義

「該等購買價」	指 購買價A及購買價B；
「採購訂單A」	指 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買方擬根據供貨協議A發出之採購訂單，據此，買方將行使供貨協議A項下購買光伏組件A之權利；
「採購訂單B」	指 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買方擬根據供貨協議B發出之採購訂單，據此，買方將行使供貨協議B項下購買光伏組件B之權利；
「該等採購訂單」	指 採購訂單A及採購訂單B，而「採購訂單」則指其中一份；
「光伏組件A」	指 買方根據供貨協議A將向供應方採購總容量約為210兆瓦之光伏組件(通稱太陽能板)；
「光伏組件B」	指 買方根據供貨協議B將向供應方採購總容量約為235兆瓦之光伏組件(通稱太陽能板)；
「該等光伏組件」	指 光伏組件A及光伏組件B(或兩者之一，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貨協議A及供貨協議B；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東批准」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就根據買方發出相關採購訂單採購相關供貨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A或光伏組件B而須取得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方」或「LONGi」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
「供貨協議A」	指 買方與供應方就向買方供應光伏組件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光伏組件總協議；
「供貨協議B」	指 買方與供應方就向買方供應光伏組件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光伏組件總協議；
「該等供貨協議」	指 供貨協議A及供貨協議B，而「供貨協議」則指其中一項；
「期限」	指 於供貨協議日期開始直至該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主要交易
採購光伏組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該等供貨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方分別訂立供貨協議A及供貨協議B，據此，買方將有權(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該等購買價合共約117.95百萬美元向供應方發出該等採購訂單，採購該等光伏組件。上述購買權的取得無需支付任何對價，一旦行使購買權將對買賣雙方具法律約束力。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購買權尚未獲行使。該等供貨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等供貨協議

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日期 : (i)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就供貨協議A而言)
(ii)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就供貨協議B而言)

訂約方 : (i) Red River作為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買方；及
(ii) LONGi作為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供應方。

將予採購之資產 : 該等光伏組件，即用於該等項目之太陽能系統之光伏組件(通稱太陽能板)，包括(i)總容量約為210兆瓦之光伏組件A；及(ii)總容量約為235兆瓦之光伏組件B。

該等購買價 : 買方就購買光伏組件A及光伏組件B應付予供應方之購買價A及購買價B分別約為55.66百萬美元及62.29百萬美元。供應方須全權負責對該等光伏組件徵收之關稅，以及所有交付成本。

各項該等購買價由買方與供應方參考該等光伏組件之市價(由本集團根據從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之報價估算)、該等光伏組件之品質及技術規格，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 各項該等購買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該等購買價之5% (「按金」) 於供應方接受相關採購訂單後支付；及
- (b) 在買方接受交付之相關該等光伏組件後，該等購買價餘額於上述交付日期後三十日內支付。

光伏組件A及光伏組件B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交付予買方。該等購買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 : 履約保證：在收到上述按金後，供應方須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一份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金額為上述按金之全額，該信用證持續有效，直至相關該等光伏組件交付予買方為止。

產品保修：供應方須自相關該等光伏組件交付日期起，為該等光伏組件之材料及工藝提供為期十二年的保修。

先決條件

儘管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訂立該等供貨協議，但尚未發出該等採購訂單。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買方擬於就採購訂單A及／或採購訂單B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才發出採購訂單A及／或採購訂單B。倘買方決定不發出任何該等採購訂單，或該等採購訂單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公告。一旦買方向供應方發出採購訂單，買賣相關該等光伏組件將對買賣雙方具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該等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該等光伏組件將用於該等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該等項目之規格及需求、供應方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等因素，評估該等供貨協議之條款。該等項目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將由買方開發及營運。預期兩個項目將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後完成建設。本公司與美國市場主流光伏組件供應方進行了接洽，共獲取了9家供應方的報價及產品資料，並圍繞效率、可靠性、價格、保修、關稅和交付等關鍵維度開展了綜合評估。經綜合評估，LONGi光伏組件在商業條款及供應鏈保障等整體層面，更契合該等項目的需求。LONGi具備必要的產能與供應鏈保障能力，能夠匹配該等項目的建設進度要求，避免因光伏組件供應中斷引起的工期延誤及財務損失。LONGi在全球光伏行業具有較為領先的市場地位，其在產品質量、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方面具有相對完善的體系，能夠為該等項目的長期穩定運營提供相應支持。該付款條款為該等項目融資提供有利的時間窗口，在當前市場普遍預期美聯儲降息的背景下，有利於把握更優的融資時機，減少建設成本，並為後續運營效益的提升奠定基礎。該等安排有效的保證及提升了該等項目的確定性，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從整體角度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以釐定該等購買價。董事認為，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供貨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可靠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供應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太陽能技術產品。供應方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供應方由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012)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各份該等供貨協議購買相關該等光伏組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該等供貨協議購買所有該等光伏組

董事會函件

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供貨協議。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供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供貨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有將提呈該等供貨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1至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1299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3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1192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3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344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93至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517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361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1.6%至4.35%)。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537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6,825百萬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之固定資產(本集團若干物業及電廠機器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3,126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47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56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為人民幣551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九月五日及十月九日之權益發電量公告所披露外，以及除本附錄「5.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段所述事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權益裝機規模增至4,778兆瓦(其中風電3,844兆瓦、光伏934兆瓦)。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4.00億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今已收到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2.6億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金流。

中國新能源聚集區域限電形勢趨於嚴峻，導致儘管本集團裝機規模至今持續增長，但上網電量未見相應增長。同時，中國新能源電價呈現下行。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將終止陸上風電項目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預計亦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政策方面，《大美麗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簽署成法，相關條款對清潔能源稅收優惠之時間表與適用範圍已明確，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投資決策的確定性。

美國金融市場方面，美聯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25個基點至4.00%–4.25%，市場普遍預期利率年內或將進一步下調；利率下行有助於降低本集團在美項目之融資成本。

需求方面，AI數據中心帶動美國用電負荷加速增長，預計美國全社會用電量續創新高，這一趨勢為投資美國光伏及儲能電廠提供了需求支撐。本集團將重點關注數據中心集中區域內並網條件有利的項目，結合長期購電協議與項目融資落實情況，按審慎原則推進投資建設，力求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實現合理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以提高盈利確定性和增強企業實力為目標，以效率原則為導向，更加重視發展質量，積極拓展全球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74,714,242 ⁽¹⁾	1,812,214,242 23.00%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28%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³⁾	-	-	3,800,000 0.05%
黃簡	3,800,000 ⁽³⁾	-	-	3,800,000 0.05%
方之熙	2,600,000 ⁽³⁾	-	-	2,6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持有，及771,83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C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iii) 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ncordnewenergy.com)刊發：

- 供貨協議A；及
- 供貨協議B。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採購光伏組件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供貨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採購訂單A)。」；及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供貨協議B(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採購訂單B)。」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艸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